

离异女子遭男子骚扰: 转账快递鲜花 藏窗外偷听说话



华商报讯（记者卿荣波）西安市 邑区的刘女士最近很烦。她觉得自己被骚扰，于是报案。

男子多次给她转账快递鲜花

刘女士29岁，两年前离异，带着5岁女儿住到娘家。

刘女士说，近一年多来，她多次遭到一名40多岁男子骚扰，男子几乎每天都要给她打若干个电话，还把她的照片设置成他的聊天软件头像。两年前，刘女士做微商时和该男子认识，那时，她还在和前夫在打离婚官司。男子称，法院有熟人，可以帮忙，“实际上，他根本不认识人。”一年多前，男子时不时地给刘女士邮寄礼品，包括鲜花和书籍，书籍是一本“初次爱你请多关照”，还给她的支付宝转账，金额是88或者99元等，“我把他的电话拉黑，重新换了手机号码都不行。他经常躲在我家的窗户外面，偷听我娘俩说话。我一出去，他就跑了”。

刘女士称，男子曾表达过追求她的意愿，“我对他一点都不了解，就拒绝了他，他就开始骚扰我，几乎每天都开车来。我报过几次警，他给民警说，我们以前处过朋友，其实根本就没有。”

警方称男子没有触犯法律

9月21日下午，当着华商记者的面，刘女士拨通了男子的电话，让以后不要再骚扰她。记者也和男子通了电话，男子称要当面说，但约定了地点和时间，男子没来。

电话挂断后，男子用座机给刘女士打来电话，刘女士一听是他的声音，随即挂断。

邑警方称，接到过刘女士的报警，也曾将男子叫到派出所了解情况，男子是湖北人，1974年出生，称两人曾谈过恋爱。男子死缠烂打的追求行为没明显的过错，也没触犯法律。警方曾劝说男子要理智。

律师认为男子行为属于骚扰

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律师认为：该男子的行为属于骚扰，骚扰可分为性骚扰、短信骚扰、电话骚扰等，是否构成骚扰，关键看行为人的多次性及是否影响到他人正常生活。在该事件中，该男子多次躲在窗户下偷听刘女士娘俩说话，多次发送短信，给刘女士心理上造成阴影，生活上造成不便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（五）项规定“多次发送淫秽、侮辱、恐吓或者其他信息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该男子的行为属于骚扰，将受到治安处罚，刘女士可再次向当地派出所报案。

同时，在民事上，该男子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，刘女士也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该男子立即停止侵害、并赔偿精神损失费。 摄影 卿荣波

图为2010年9月28日，香港，邵逸夫出席邵逸夫奖2010颁奖典礼。

安徽科普期刊《绿色视野》杂志专题部主任张应松也持类似观点。

当前文章：<http://www.nxein.com/20170718-61qp7seg.pdf>

发布时间: 2017-10-17 05:01:54

[死神逃学日记](#) [单机斗地主](#) [风行cm7](#) [折耳猫](#) [山楂树之恋](#) [家园](#) [永无止境](#) [PT游戏接口](#)
[龙蛇演义](#) [葡京赌球](#)